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9月15日

送出日期：2025年9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基金代码	002518
下属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2518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2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付裕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1月28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8月22日成立，后经《关于准予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85号）变更注册，并于2021年6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更换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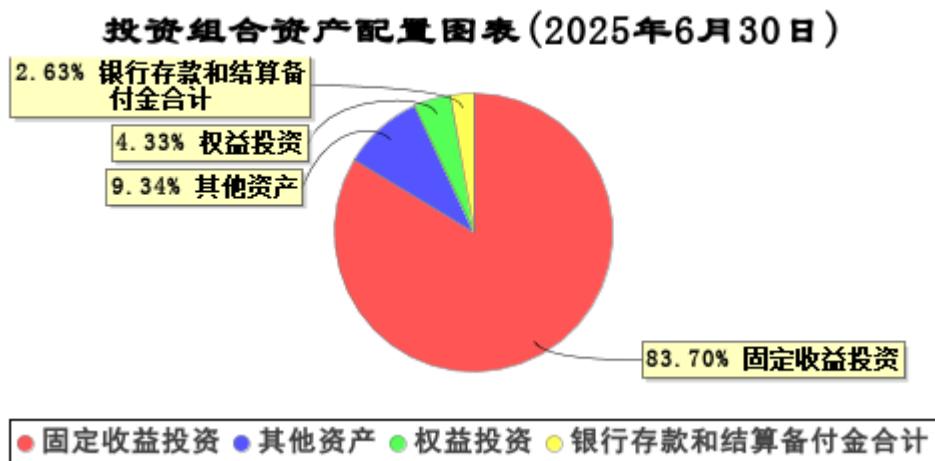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深入、系统、科学的研究，挖掘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持续稳健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衍生工具等），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等），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

	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等金融工具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市场利率以及各行业等方面深入、系统、科学的研究,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充足流动性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力求最大限度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力争获取持续稳定的绝对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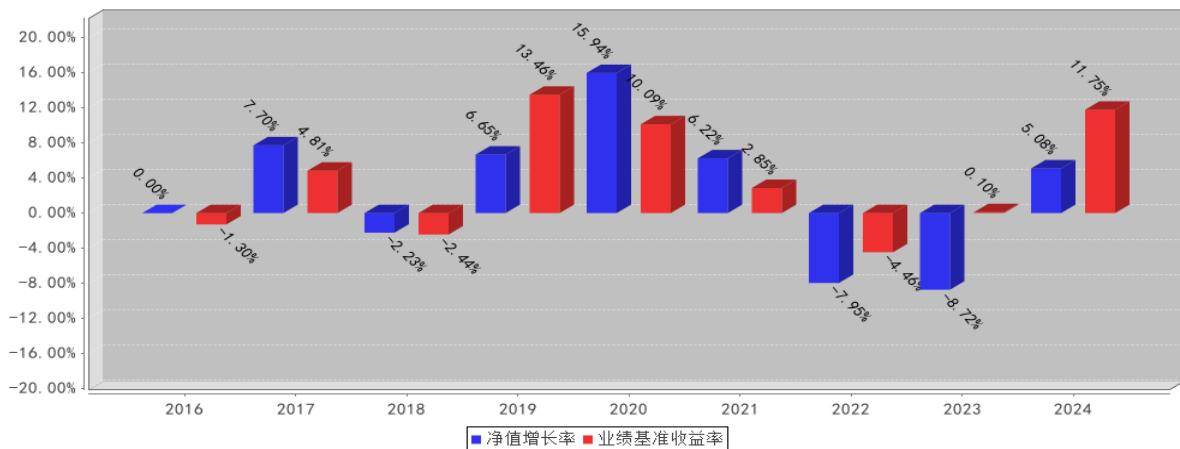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4年12月31日)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基金份额增设当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3. 为保持历史数据的延续性，本部分所涉及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相关数据的计算以 2016 年 8 月 22 日（初始成立日）为起始日进行编制。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限期(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5%
	1,000,000≤M<2,000,000	0.25%
	2,000,000≤M<5,000,000	0.15%
	M≥5,000,000	500.0 元/笔
赎回费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90 日	0.5%
	90 日≤N<180 日	0.5%
	N≥180 日	0.0%

注：上述表格中的申购费率适用投资本基金的非养老金客户。对于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但对于上述表格中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养老金客户则按上述表格中的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9,715.07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4,493.15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	---	--------

注：1、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20%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具体包括：

- 1) 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 2) 管理风险：决策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 3) 其他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 4) 巨额赎回风险：此类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5) 本基金特有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成立，后经《关于准予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85 号）变更注册，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更换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部分。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